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偉倫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偉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偉倫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為有期徒刑2年9月，嗣經法務部於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重新核算假釋，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顏偉倫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162號裁定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受刑人於112年7月19日假釋出監，並於112年11月26日原假釋期滿。惟受刑人前次假釋後更定刑期，法務部矯正署再經重新審核受刑人上揭應執行之刑期，於113年11月15日認受刑人仍符合假釋要件，而核准假釋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變更為114年6月13日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1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06341號函暨該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經重核假釋，且尚在所餘刑期中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吳進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